

吳鳳科技大學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

# AI和智慧財產權 問題解析—著作 權的侵害

吳震能 博士

2024/10/16





# 學經歷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學博士
- ▶ 日本 國立大阪大學大學院 法學研究科 法學碩士（日台交流協會 公費留學生）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 ▶ 國立嘉義高中
  
- ▶ 警察特考三等 命題暨閱卷委員
- ▶ 內政部 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 ▶ 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 ▶ 嘉義縣政府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 吳鳳科技大學 副教授/系主任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兼任副教授
- ▶ 台中市政府勞資爭議 獨任調解人
- ▶ 嘉義地檢署榮譽觀護人
- ▶ 嘉義地方法院榮譽調解人

吳鳳科技大學

# ▶ 前言 生成式AI和智慧財產制度—— 意味著什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動態

<https://www.tipo.gov.tw/tw/cp-90-925619-4d286-1.html>

- ▶ **生成式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對**智慧財產權制度**意味著什麼？基於提示(prompt-based)生成新內容（包括圖像和文字）的產生，會如何影響智慧財產管理的智慧財產權？
- ▶ **【澳洲】**智慧財產局的風險團隊針對這一新科技，進行訪談、研究和探索，做出了初步觀察，並確認帶來的一些影響，有助未來在有關該主題的討論：
- ▶ **一、生成式AI是智慧財產制度的一次重大變革。**生成式AI將引入許多新的、深層的問題，或者將現有問題擴大到一個全新的層面。
- ▶ **二、生成式AI將意味著更多人可參與智慧財產制度。**促成制度的動態發展，透過降低創造新穎性(novelty)的障礙，生成式AI降低了進入智慧財產制度的門檻，這可能會對智慧財產制度的運作和管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三、生成式AI將對整個業務產生跨領域的影響。**

生成式AI將與專利、商標、設計、植物品種權等4種智慧財產權的目的、流程和功能，產生不同程度的交互影響。同樣，生成式AI將對澳洲智慧財產局業務及其與客戶和利害關係者的互動模式產生相關影響。

▶ **四、生成式AI還不是一項成熟的技術。**

生成式AI具有重大進步的潛力，假如僅根據生成式AI目前的表現來預設生成式AI的發展，是有風險的。

▶ **五、與生成式AI相關的規範必須快速發展。**

在智慧財產權制度下，如何使用、何時使用、生成式AI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或應該使用生成式AI，這將需要建立或是調整規範、期望和責任，並針對「什麼是適當的、什麼是不適當的」需形成集體共識。

▶ **六、生成式AI帶來的影響，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持續進行和發展，而不是一次性的轉變。**

生成式AI當前的方向，意味著它將與智慧財產制度的目的、功能和流程產生相關問題，而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情況可能會變化的更快速。

▶ **七、這些觀察結果構成生成式AI對於智慧財產制度的3個思維轉變(Paradigm shift)。**

(一)從「使用工具」產生發明至「工具」產生發明

生成式AI意涵著，我們不能再默認(default)以為新內容（包括想法和發明）都僅是人類努力的結果。

▶ (二)從缺少到豐富

生成式AI改變了創新的一些限制因素，也消除了新穎性的限制因素。它將帶來更多的內容、更多的新穎性、更容易創造新穎性、更多的參與者，並提升這些參與者創新的速度和能力。

▶ (三)一個適得其用的智慧財產制度

上述思維轉變均衍生出諸多重要議題，建議一個適得其用的智慧財產制度，需要與現有的智慧財產制度的做法有所不同，若認為當前的制度是符合目的的，是有相當風險的。

# ▶ 智慧財產權概述

吳鳳科技大學

#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的

▶ 智慧財產權從這名詞切割成三部分，**也就是「智慧」加「財產」再加上「權」**。

一，**「智慧」必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才能享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於大自然巧琢天工的野柳女王頭，或是太魯閣峽谷，固然深具美感，或是AI自動生成圖畫，但卻都因為不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無法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二，**這項「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必須同時具備「經濟上之價值」，才有必要成為「財產」加以保護**，如果只是單純的理論或思想，例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孫中山的三民主義，**都不能產生「經濟上之價值」**，也不必以「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以學術倫理維護或尊崇即可。

三，**「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具備「經濟上之價值」者，還必須是透過法律賦予「權利」，才能成為「智慧財產權」**。換言之，並不是所有「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具備「經濟上之價值」者，都能夠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是經過審查衡量後，才納入法律保護。許多精神成果，法律不保護這些具有「財產」價值的「智慧」，亦即基於公益目的考慮，而讓它成為公眾都可以自由利用的「共同所有」，避免被私人所壟斷。

▶ **如憲法、法律條文、命令或公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等。**



# 智慧財產權（無體財產權）

- ▶ 「智慧財產權」又稱作「無體財產權」。
- ▶ 智慧財產權的權利標的，是人類運用智慧與腦力，經由創作、設計、研究、思考、創新與發明等心智過程而產生的綜合結果。雖然這些創作的成果，是可以用文字、數字、程式、排列與組合、圖案、色彩、聲音等有形的方法加以呈現及表達，但終究與房子、汽車等傳統的動產、不動產不同。所以，對於有關這些涉及人類精神心智活動的產物，就稱之為「無體物」，而有關此種無體物的法律上權利與義務關係，即構成「智慧財產權」的主要範疇。



# 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有甚麼不同？

- ▶ 根據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永久持有)
- ▶ 著作權的期間有多久：原則來說，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到著作人過世後50年為止。在期間過後，該著作即進入公共領域，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 ▶ 商標：商標專用權期限為10年，可無限次延展。專利：「發明專利」之專用權期限為20年；「新型專利」之專用權期限為15年；「設計專利」之專用權期限為10年。
- ▶ 兩者不同在哪裡呢？
  - ▶ 一、權利的時效。
  - ▶ 二、就是在有形與無形的差別。例如讀者買了一本書，他就擁有了書本的所有權，書是有形的「著作物」，他可以閱讀，也可以燒毀、丟棄；但是書的內容，則是無形的「著作」，是屬於作者(或書商)的，他不能當眾朗讀(公開口述)，或是複印之後分送他人(重製、散布)。

# 商標權和專利權 財產權存續期間

- ▶ 著作權、商標與專利分別用來保護不同種類的智慧財產。
- ▶ 著作權保護原創的美術或文學作品；
- ▶ 商標通常是保護用在商品與服務上的品牌名稱和圖樣；
- ▶ 專利則保護發明、新型或設計，且必須具有新穎性、產業利用性與進步性才可取得專利。
  
- ▶ 著作權的期間有多久：原則來說，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到著作人過世後50年為止。在期間過後，該著作即進入公共領域，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 ▶ 商標法第33條：「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 ▶ 專利法第52條第3項：「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專利法第114條：「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專利法第135條：「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美國310條款對台灣著作權的影響

什麼是三零一條款呢？它是指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案第三篇第一章第三零一條規定，是美國可以採取適當的報復手段。亦即如果美國的貿易對手國之貿易法規、政策或措施拒絕給予美國依貿易協定所應享有之權利，或拒絕給予美國依貿易協定所得享有之利益，或外國之貿易行為係屬不正當、不合理，致使美國之商業受到負擔或限制。

美國一九八八年制訂「特別三零一」條款，允許美國憑藉強大的經貿實力，迫使美國之貿易對手國檢討及改進他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有負面影響之法規、政策或措施。依據「特別三零一」條款之規定，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應向國會提出報告，指明哪些國家未能充分與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或者對於依賴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美國人民拒絕給予「公平與衡平」之「市場通路」，且因此對美國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一份報告對於我國來說可是非常重要的！

舉例來說，我國過去盜版光碟（雖然不只有美國人的光碟著作）的情形非常嚴重，所以修正後的著作權法中針對光碟的盜版行為加重刑責，這些均與美國息息相關。亦即，我國政府需要靠修正法律、加重刑責，將某些類型的犯罪由告訴乃論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等，獲得美國的信任，以免招致美國的貿易報復。

- ▶ 所以，每年三、四左右就會有美國對他國採取三零一報復手段的報導，例如（二〇〇四）美國特別三零一報告中關於我國部分的內容：
- ▶ 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出爐的這份報告中，美國認為台灣對於夜市掃蕩與光碟工廠查核已有進步，致使盜版光碟產品顯著減少。但因仿冒藥品案件增加，美國希望我國立法通過對仿冒藥品的製造及進口行為提高刑責！此外，美國也要求台灣必須修改其法律以避免藥品及農業化學產品之測試資料遭到不公平之商業利用，以及強化現行之著作權法！  
**雖然台灣於二〇〇三年六月立法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但美國認為若干條款保護程度仍然不足，智慧財產局亦於今年允與立法委員溝通再修改著作權法，惟迄今仍未立法通過。美國感謝台灣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努力及所採行之步驟，並將繼續與台灣官員在立法方面合作，以及達到可以量化之查緝改善成效。**
- ▶ 根據這樣的報告，所以2004年我國仍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意思就是「留校查看」啦！！除了所謂「特別三零一」條款外，尚有所謂「**超級三零一**」條款，也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息息相關。



浪漫的抄襲 - 巴黎鐵塔、東京鐵塔  
東京鐵塔是以巴黎艾菲爾鐵塔為範本而建造



La Tour Eiffel  
艾菲爾鐵塔  
巴黎，法國  
320 公尺  
7,000 公噸

Tokyo Tower  
東京鐵塔  
東京，日本  
333 公尺  
4,000 公噸

吳鳳科技大學

日本東京台場的自由神像跟紐約的一模一樣！



泉鳳科技大學

- ▶ 在服飾業，鱷魚這商標應屬消費者所普遍認識，較著名者有二，一是「LACOSTE」其商標之鱷魚向右；一是「Crocodile」其商標之鱷魚向左。



吳鳳科技大學

# 智慧財產權 種類





# 一、著作權的基本原則

- ▶ 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刻享有著作權，不需加註“**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等字樣
- ▶ 只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的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個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例如：拍攝101大樓或阿里山日出照片。
- ▶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但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等。  
例如：烘焙蛋糕的方法。
-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畢卡索名畫等曠世巨著有相同價值。
-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取決於自由市場機制
- ▶ 不保護辛勤原則：例如六法全書或電話號碼簿（未具創作性）

## 二、著作權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吳鳳科技大學

### 三、著作的定義

-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
-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
-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
-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  
雕塑、美術工藝品。
-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四、著作權—著作完成創作主義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  
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  
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權法第10-1條）

## 五、著作權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5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著作權法第17條)

###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9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30條)

## 六、著作權法第87條所列舉的侵權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七、著作權法第88條所標舉的民事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與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競合)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經濟學的機會損失)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不當得利)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八、著作權法第91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舊法已於111年6月刪除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九、著作權法第91-1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 十、著作權法第92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十一、著作權法第93條所標舉的刑事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 十二、著作權法原則上為告訴乃論，以利雙方和解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實質的法律性質為民事糾紛之損害賠償。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重製於光碟）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罪（重製物為數位格式），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100條）

## 十三、數位教材內容與合理使用(一)

- ▶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46條)
- ▶ 2.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在合理範圍內，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
- ▶ 3.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著作權法第47條第2項)

## 十三、數位教材內容與合理使用(二)

- ▶ 4.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46條之一)
- ▶ 5.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
- ▶ 6.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著作權法第54條)

### 十三、數位教材內容與合理使用(三)

- ▶ 7.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61條)



## 使用他人著作之其他注意事項

- ▶ 建議應明示出處
- ▶ 應主動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
- ▶ 應注意是否需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金由主管機關或依契約訂定之)
- ▶ 著作權法其約定不明的部分，一律推定為未授權
- ▶ 被授權人不得將被授與之權利再轉授權第三者使用

▶ AI智慧財產權地雷！

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

吳鳳科技大學

# AI 源起

AI，正式名稱為「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亦即人工智慧。該等詞彙及意義並非近年才出現，早在1950年代便由科學家提出相關概念，泛指一切由人類利用機器，表達人類智慧的一種技術，更淺顯說明即係指以電腦、程式語言、網路等有關資源，使用在發明創造、深度學習、資料分析等等實際應用層面，即是所謂「AI人工智慧」。近幾年尤其是基於科技的進步，各種基於AI人工智慧之應用與生成式創作百家爭鳴，尤其以ChatGPT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的橫空出世最廣為人所熟悉，亦即把AI人工智慧的高超能力直接推到企業及大眾消費者眼前，也因如此，即使未經傳統課程學習、訓練，人人都有可能在短時間內成為作家、畫家、工程師等等專業人物，造就有關AI任何最新發展都受到極大的關注。

# 神通情人夢- Love is Love (1984年)



吳鳳科技大學

# 智慧財產權保護課題

智慧財產權是由人類所制訂的法規，又可再分為**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等，不同智財創作結晶有不同適用規範，而基本上該些法規之重點，在於**受其保護的核心應屬於人類創作智慧結晶**。然而問題來了！**AI之生成式創作，屬於人類創作智慧結晶嗎？**更深入的說，AI生成式創作可能分成全部都由AI根據資料庫自動生成呈現結果，又或是生成後由人類進行部分修改再呈現結果，又或者是根據人類鍵入特定指令所呈現結果，上述情形，到底屬於人類還是AI創作智慧結晶？舉例而言：

「商標權」：商標法所定義之商標，除了**須符合相關商標態樣且具備識別性外，並未明文規定一定是由人類所繪製**，不過實務上通常是自行發想或是請專業設計師繪製圖案再進行商標申請註冊以獲得保護，因此，經由AI人工智慧所生成之圖案，應該能夠申請商標權。**不過，AI生成的圖案不能排除依據大數據資料庫，撈到已經存在的註冊商標所加以創作生成，若是此種情形關鍵則可能會落入侵權角度進行比對判斷，即回歸商標是否有使用、如何使用、近似與否、商品服務類似與否之通盤性判斷，而非在於前端作業能夠申請與否之概念。**



「**專利權**」：專利方面，現在實務上有較多國家的判決可供參考，在美國及英國有關DABUS人工智慧系統所發明之兩項技術能否申請專利，判決部分是明確指出專利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也就是「人類」的發明才是申請專利保護的基本要求與適格主體，任何AI都不是人類當然無法申請專利，因此DABUS人工智慧系統不是人類即已不符合申請專利之基本要件，自然無法申請專利保護。然而在南非及澳洲之主管機關，所採取的見解則完全相反，目前已出現同意該AI人工智慧發明之專利可以獲得專利權之保障案例。但概略分析相關資料，認為關鍵還是在於各國對於「專利發明人」之定義與資格有所差異，進而導致不同判決結果產生，反而不是聚焦在後續產生出之專利本身內容。而**我國目前依規定專利發明人應為自然人，甚且公司或學校均不得為發明人**，包含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亦同，也尚未有相關實務見解出現，因此對於AI生成式專利能否申請並獲得專利權，尚有待更多實務出現方能逐漸對焦或有相關修法之應對。

「**著作權**」：AI生成式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與專利權處境類似，目前各國陸續出現不同之實務案例。

在美國方面，較有名的AI生成創作是一幅名為：「**《歌劇院空間》**（Théâtre D 'opéra Spatial）」畫作案例，該幅畫為使用圖像生成AI創造而成，儘管作者強調有非常多手動修改輸入指令部分，然而主管機關認為作者輸入指示文字再藉由AI生成畫作之行為部分，是使AI進行修改之技術不是人類創作。其次重點是，著作權保護的基本要件必須是「人類」之創作，在某程度上跟專利發明人一樣，緊扣「自然人」要素，因此美國主管機關駁回其著作權申請。不過在中國大陸方面，採納人類作者進行設定並不斷調整之行為，能夠具體化作者想表達的思想觀念，屬於著作之一種，在歐盟地區亦是採取類似立場，認為人類作者在編輯各種選項時就已經將想表達之概念輸入，進而使AI自動生成。而目前在我國著作權規範，所謂的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之人，並保護其概念、思想之表達，並不及於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等等，尚無明確定義AI生成式創作之歸屬，亦未有關AI生成式創作的實務案例，未來或許可以參考國外案例訂定相關的法律規範以供適用。

# 非人類創作！美駁回AI畫作「太空歌劇院」 版權登記 文藝界士氣大振



吳鳳科技大學

## AI創作正夯…小心踩侵權紅線 智慧財產局呼籲「勿商用」



AI聊天機器人ChatGPT問世後，智慧財產局接獲不少民眾詢問侵權問題。圖為之前荷蘭研究團隊利用AI與3D列印技術，讓已過世300多年的畫家林布蘭再創造一幅風格一樣新畫作，放在現代可能有侵犯著作權問題。（圖／摘自The Next Rembrandt影片截圖）



- ▶ 智慧局著作權組組長洪盛毅指出，ChatGPT是拿別人的東西去給機器訓練，若在家自己創作沒問題，「**但不要去商用！**」。ChatGPT，到底是生成新的東西，還是完全拷貝某作者的內容，洪盛毅說「有潛在風險」。如果沒有獲得授權，或可以合理使用，就可能侵權。
- ▶ 然而，專研AI智財的律師有不同意見。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長陳家駿認為，**ChatGPT雖是透過「網路爬蟲」擷取大量著作權東西，但並非單純複製，而是消化改寫後，以不同的面貌呈現。雖是「中間性重製」，但不能立即推論構成侵權。**他強調，**著作權不像專利權「僅此一家」，有強烈排他性，其門檻較低。**當然，**AI創作的作品，跟別人完全雷同可能性不是沒有。**因此陳家駿給出安全心法，就是「**不要懶惰**」，多輸入自己構想，並多幾輪深層交叉提問，就不容易構成侵權。



**案例：真實事件** 粉絲AI製圖悼念鳥山明遭人盜圖接單販售 **法界：**

《七龍珠》版權方可主張權利 日本知名漫畫家鳥山明傳出逝世消息，讓不少粉絲崩潰，不少網友都發文緬懷。而目前有消息指出，一名網友使用AI製圖哀悼鳥山明的離世，結果作品竟然被某工作室直接盜用，甚至光明正大的接單生產公仔，這讓當初在哀悼圖上花費不少心思的網友感到非常的不滿。



吳鳳科技大學

## ▶ 一、AI生成的圖片有著作權嗎？

▶ 隨著科技急遽發展，人類借助AI產製作品的情形漸趨普遍，然而利用AI所產製的成品是否有著作權，仍有若干爭議，須待實務見解持續累積。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的解釋，關於AI的創作，可以區分為兩種情形：

### ▶ （一）把AI當成輔助工具

▶ 成品主要仍然是由「人類」所發想、規劃，只是把AI當成輔助工具來使用，例如人類先繪製一幅圖之後，用AI工具修飾圖上的光影，這時主要仍然是由人類投入精神力、具備表達形式，而屬於法律上所說的著作。

### ▶ （二）以AI獨立創作

▶ 如果人類並沒有投入創意，而是單純靠輸入關鍵字、餵別人已經完成的圖畫，而完全由AI演算後產出成品，會因為其中並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而AI無法成為著作權人，該成品並非著作，也不受著作權法保障。

案例：

A是一名模型工作室的老闆，某日在網路論壇上發現了B用AI製圖工具Midjourney產出的狐獾圖片，覺得狐獾在沙漠中奔跑的畫面相當吸引人，就直接設計成立體草圖、交給合作廠商開模製作狐獾公仔販售（行為①）；又看到C在同一個論壇上分享以Midjourney合成瑪利歐角色參加烹飪比賽的圖片，感到商機無限，也聯絡合作廠商開模製成模型販售（行為②）。

然而A卻分別收到網友B的訊息與任天堂公司的律師函，主張他侵害了著作權，A的行為可能面臨哪些法律責任呢？





鳳凰科技大學

## ▶ 二、未經同意使用他人的AI繪圖，會侵害著作權嗎？

- ▶ 此處先聚焦於案例中的行為①，A開模製作狐獾公仔的行為，可能不會侵害著作權。雖然一般而言，A將他人享有著作權的圖片轉化為其他表現形式（如案例中的公仔）的行為，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改作**」，未經授權擅自改作，會構成著作權法擅自改作的刑責，且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 然而行為①的對象，也就是B使用Midjourney產出「在沙漠中奔跑的狐獾」圖片，如果單純是輸入狐獾（Meerkat）、沙漠（desert）、仙人掌（cactus）等關鍵字後，由AI運算產生的圖畫，B本人並沒有投入心力產製成品，不屬於著作、無法就此享有著作權，因而A將之開模製成公仔的行為，就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吳淡如小姐案例**





吳淡如

2月12日下午9:55 · 🌐



我剛剛在學電腦繪圖生成，這是我的第一張作品。

這個世界太好了玩了，小熊已經睡了，希望我不要通宵達旦的一直畫下去。

題目：櫻花貓少女。你喜歡就送給你。



吳鳳科技大學

### ▶ 三、AI繪圖本身侵害他人權利時，利用該AI繪圖也可能侵權

#### ▶ (一) C利用AI生成瑪利歐並在網路上發布，已侵害著作權

▶ 接著討論案例中行為②的法律問題。首先，C若是單純輸入關鍵字，讓AI工具產生瑪利歐參加烹飪比賽的圖片，並沒有投入任何精神創作，如同前述的B一樣，並不能對成品享有著作權。即使解讀為就瑪莉歐的角色圖案再延伸出參加烹飪比賽的場景、服裝，也無法解釋成著作權法上的「改作」行為、產出衍生著作，即該成品不會享有著作權。

▶ 但因為瑪利歐角色圖案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而C在未經任天堂公司授權的情況下，用AI工具輸入指令、生成瑪利歐角色參加烹飪比賽的圖片，意即該圖片是重製角色圖案所構成。所以C的行為即使並非創作，仍會因為擅自使用了瑪利歐的圖片，而涉犯著作權法的擅自重製罪，且又將生成後的圖片發表於網路論壇上，進一步涉犯擅自公開傳輸罪，還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 (二) A利用C生成的圖片製作公仔，也可能侵權

▶ 在A利用C所生成圖片的行為中，需要分別檢視與C還有任天堂公司的法律關係。由於C的圖片並非著作，所以A的利用行為並無侵害C著作權可言。

▶ 然而瑪利歐角色圖案本身仍屬於任天堂公司的美術著作，A開模製作瑪利歐與他的朋友參加烹飪比賽的公仔，仍然會侵害任天堂公司的著作權。針對任天堂公司的部分，A並不能主張自己是利用C無著作權的圖片來規避法律責任。

## ► 四、結語

- AI繪圖本身是否有著作權，是個持續發展的問題，**如果是單純輸入指令、交給AI運算，目前較傾向此種成品不能享有著作權**。即使生成之後在圖片上落款，也不會享有著作權，而此類成品遭人擅自利用，也無法主張著作權受侵害（如案例中的行為①）。
- 若AI繪圖本身已有侵權疑慮，該AI繪圖進一步被他人使用時，繪圖者並沒有著作權可以被侵害，但原權利人的著作權可能因此受害，AI繪圖者與再利用者均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案例中的行為②）。
- 因為AI的特性，產出的成果也不盡然能享有著作權；但如果針對具有著作權的作品，使用AI生成產出，反而可能不慎侵害他人權利。在AI浪潮興起的今日，要利用AI進行創作或製作產品時，更需要小心謹慎，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 綜合結論

AI人工智慧概念並非近年才出現，惟隨著各國政策、廠商研發突破以及消費者之關注，生成式創作之大爆發式成長與多樣化應用，只是剛開始起頭。綜合言之，AI生成式創作固然有其優點，快速產出節省時間成本，然而缺點就是引用既有資料之侵權問題、產出內容之正確性以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關聯性。

不過從各國現有實務來看，對於生成式創作之權利保護，還存在非常多之不同見解與歧見，現行法律規範並不能夠完全解決最新的問題，舉凡商標圖案的生成、專利的發明申請、著作權的創作保護甚至營業秘密等等皆有相同問題，還牽涉更多廣泛的議題，絕不僅僅於智慧財產權維護層面，有待法律規範修正及更多實務見解的出現，享受科技進步便利的同時也要遵守法秩序避免爭議不斷。

AI著作權討論：AI生成的圖片有無法律  
問題？AI創作著作權歸誰？——出自 法律  
白話文運動 2024.01.25

我們要探討AI生成的內容有無著作權或  
其歸屬是誰，核心在是否有「人」的  
「創作行為」。依此思維，接下來就AI  
生成創作，可能涉及的4個角色來討論：  
應為「AI程式開發者」、「資料（被）  
提供者」、「使用者」，以及最有爭議  
的「AI本身」論起。

吳鳳科技大學



判斷角度1：

**開發程式**這動作，不等於取得「程式使用後」的成果；開發者開發了工具，但工具如何被使用，後續衍生的創作權益，端視使用者而定。由於開發者在未來無數經由程式打造的作品當中，原則上開發者並未參與其中的創作行為，也無法預測各項生成的結果，因此不會取得「個別作品」的著作權。

倒是AI在生成圖片或文字的過程中，不免需要探勘並蒐集網路數據，也就有可能涉及重製他人的現成內容。這時候，合法與否的關鍵，就在能否主張**合理使用（Fair use）**。

質言之，雖然某人對於特定創作享有著作權，但第三人（例如，開發者）若是為了促進教學需要、發明研究、新聞報導或媒體評論等目的，有需要使用相關文字或圖片等內容；在權衡兩邊的利益（像是使用目的，或對原作品市場價值的影響等），前述開發者是可能在合理的範圍內，不需要得到授權或支付相關費用，就能設計程式去抓取那些特定創作，以便完備程式。

## 判斷角度2：

從「**資料提供者**」看生成式AI程式那麼厲害，其背後需要收集大量的資料內容，藉以訓練、歸納整理及建立其架構。而在蒐集資料的過程當中，那些**資料權利人**，其實大多時候是不知情的，也同樣沒有參與AI的創作歷程。

不過，**正因其基本立場多與AI創作者對立，認為自己的作品在生成過程中，被擅自重製、改作。**像是美國的Getty Images公司，就控告AI公司Stability AI未經同意，將其擁有的上百萬張圖片用於AI訓練。另外，藝術家Sarah Andersen、Kelly McKernan和Karla Ortiz也對Stability AI、Midjourney、DeviantArt提告。有如前述，這些案件的重點，都會聚焦在相關資料的抓取，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 判斷角度3：

從「**使用者**」看針對有無涉及「**創作**」的行為，又可分成兩種情形討論。

第一種情況，**如果AI屬於輔助性工具（例如，繪圖軟體），使用人透過工具完成創作，並高度控制整個創作過程，也能預測其結果；則其產出成果，只要具有原創性，就仍得享有著作權，且權利原則歸屬於使用者。**此即如同攝影著作，創作者透過相機等工具，藉由光圈、焦距等取景，就完成的相片取得著作權。

第二種情況，**當AI的自主性強、使用者介入程度低，對其生成的結果無法預測；像是ChatGPT、Canva這些生成式AI，使用者實際上是透過「關鍵字」、「指令」等條件輸入，再生成文章或圖案，使用者很難預測生成結果，甚至可說這些結果是隨機的（輸入一樣的關鍵字，得到的結果未必都會相同）。這樣的產出是否屬於「創作」，並能主張對應的著作權，都是有疑問的。**

實際的案例就是：美國著作權局（The US Copyright Office）日前撤銷了創作者Kristina Kashtanova的著作權登記（圖畫美術著作被撤銷，但在書籍編排、排版的著作權部份仍被保有），因為其漫畫作品

「**Zarya of the Dawn**」，是以Midjourney生成圖片所完成。具體理由像是「用戶無法預測Midjourney的特定輸出」、「用戶創作行為太小且難以察覺，無法提供著作權保護所需的創造力（[https://www.saint-island.com.tw/Tw/News/News\\_Info.aspx?IT=News\\_1&CID=266&ID=52571](https://www.saint-island.com.tw/Tw/News/News_Info.aspx?IT=News_1&CID=266&ID=52571)）」。



（「黎明的查莉婭」封面及內頁節錄，取至美國著作權局公開信函，僅作為支持本文論述用途）



同樣的，我國智慧局也認為（1111031函釋）：「**如果『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甚至，我國最高行政法院也有判決認為，AI創作不適合申請專利發明。

這樣的疑慮是可以理解的。畢竟，使用者的動作如果僅在於「輸入」及「組合」關鍵字（例如，一幅亞洲、擁擠的、下雨、城市街道），這是否還屬於投入創意的「創作」行為呢？**甚至可以理解，這只是一種「思想」內容，而不在著作權保護的範疇之內。**



不過要確認的是，此非不代表「**組合關鍵字**」毫無沒有**技術成分**。

其實相關業界早已開始招募與**生成式AI對話的AI「溝通師」**，又稱**提示工程師**（prompt engineer），他們知道該如何對AI下指令，誘導AI產出更好的結果，且能協助企業培訓員工來駕馭AI工具；另外，「**AI詠唱師**」是一種能夠模仿歌手聲音並生成全新歌曲或重新演譯現有歌曲版本的技術。對於**音樂產業**來說，**AI詠唱師**具有**巨大潛力**。它可以幫助創作者更快地生成原始素材、提高音質、節省時間和金錢等方面做出貢獻，這樣的技術絕對有其專業價值，甚至此know-how也很適合當作**營業秘密**來保護。

## 判斷角度4：

從「**AI本身**」，這可能是最困難也最具爭議性的。就各國法制而言，現行基本上並不承認AI本身能擁有權利，原因就在法律保護的主體是「**人**」，這是先天的屏障。AI它不是「人」（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因此它無法被承認為作者，這是擁有（無形）資產的前提**。像先前的猴子自拍事件（Monkey selfie copyright dispute）也是類似爭議。

然而，當AI的發展規模越快，越接近所謂的「強AI」（Strong AI，也有稱為AGI，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通用人工智慧）；這種能直接自行生成作品，甚至比人類更聰明的智慧系統，勢必會驅動人類法制的修改。然而，必須提醒的是，以上的見解都建立在既有規範下的討論，但千萬不要忘記人們也可能經由「契約」去設計遊戲規則，設定相關的權利義務；用自己的想法合法取代既有規範，約定AI開發者和使用者到底該如何共享作品權利。

像是Canva的使用者條款就說明了：Canva不會對於該創作有所主張，但要求使用者要將其創作作品的權利於一定範圍內授權給Canva使用。

猴子自拍照著作權爭議，猴子自拍照著作權爭議（monkey selfie copyright dispute）是因黑猴使用英國自然攝影師**大衛·斯萊特**（David Slater）的攝影器材拍攝一系列自拍照，所引發的爭議。2014年12月，美國著作權局聲明非人類所創作的作品不是美國著作權的主體。2016年，美國聯邦法官決定猴子無法自行持有這些圖像的著作權。2018年，第九巡迴上訴法庭維持原判。



尾

語

吳鳳科技大學

## AI抄襲、AI爭議、AI智慧財產權…未來該怎麼辦？

AI產品的出現，給予人們很多的便利性，解放了人們的時間；同樣的，它也帶來一定風險或負面影響。

除了部分工作可能被淘汰外，更重要的是，在資訊來源不明，或內容不正確的情況下，也增加了錯誤資訊、偏見歧視的流通風險。因此，AI的法制規範必須要有全面及突破性的思考，像是蒐集而來的資料如何算是合理使用、這類創作該如何被賦予新的權利內容、是否賦予AI新的權利主體地位等。

但不管AI如何發展，就算能分析人類行為，無論如何都不該讓AI取代我們創作的思考空間。因為人類創作最珍貴的價值，在於呈現思考凝結的獨特美感；就像攝影的出現顛覆了繪圖，但繪圖最終沒有消失，反而以更高的藝術層次屹立在這個世界上。



## 2023 ~ 2027 年最快成長的職業與最快消失的職業

最快成長的職業排名		最快消失的職業排名	
1	AI / 機器學習專家	1	銀行相關職員
2	永續發展專家	2	郵務事務員
3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分析師	3	結帳員 與售票員
4	資訊安全分析師	4	資料輸入職員
5	金融科技 (FinTech) 工程師	5	行政與祕書職
6	資料分析師與資料科學家	6	資料記錄與庫存管理員
7	機器人工程師	7	會計與帳務管理員
8	電氣電力工程師	8	議員與公務人員
9	農業設備管理師	9	統計、財務與保險公司職員
10	數位轉型專家	10	到府訪問銷售員、 地攤商

出處：世界經濟論壇〈未來工作 2023〉

吳鳳科技大學

# 創作是文化靈魂 法律是激勵動能



感謝聆聽

吳鳳科技大學